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方品堯

相對人 莊嘉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4137建號建物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(一)6,000,000元、(二)10,1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(一)8,450,064元、(二)3,070,530元、(三)1,929,470元，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上開借款利息繳繳納至113年1月，經聲請人於113年3月25日發催告函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收受催告函後仍不履約，依上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
01 以資受償云云。

02 三、惟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建物公務電
03 子謄本，查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，已於113年4月26日以買買
04 為由移轉登記予第三人閻郁翔，且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業經
05 塗銷，有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建物公務用電子謄本，及經
06 本院電詢聲請人代理人，經聲請人代理人回覆相對人所有系
07 爭不動產所有權已出售，且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業已塗銷，亦
08 有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之最高限額抵押
09 權既已不存在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，顯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